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办事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1）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承运车辆不属于承运人所有的，需提交承运人与承运车辆所有人之间的运输协议或者授权委托书。  （3）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4）记录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主要采用绘图或照相的方式，对车货总体轮廓进行记录，能够清晰显示车货外廓具体参数，并且包含正视图、侧视图的证明材料。 |
| 2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复印件 | 1份 | 由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 |
| 3 | 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4 | 车辆行驶证或临时号牌 | 复印件 | 1份 | 由交警部门  核发 |
| 5 | 护送方案、轮廓图（若需要）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6 | 安全承诺书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2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三类大件）需征求交警意见，涉及路线调整或护送方案完善的要进行调整完善。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云南省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几何尺寸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不可解体大件设备车货总重49吨以上超限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未超过28米且总质量未超过100000千克时：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章大件运输许可管理要求；申请通行线路、行驶时间满足通行条件；提交的材料与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上的内容对应、完整齐全且符合要求。

2、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时：除上条所表述要求之外，所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符合申请材料目录上的要求，同时还需完成已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3、申请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承运人已按照规定要求采取了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且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已通过了审查，并已组织验收。

4、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由公路管理机构进行加固、改造，或者由公路管理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加固、改造。

5、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不改变原超限情形的前提下，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的，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2、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

3、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的；

4、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10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13000千克的；

5、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8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18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20000千克的；

6、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章。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流程图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 ：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附件:**

1、云南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申请表

2、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安全承诺书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云南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申请表 | | | | |
| 托运人： | | | | |
| 承运人： | | | | |
| 发送起止地点和经过主要城镇： | | | | |
| 欲经路线： | | | | |
| 通过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装载车辆型号： | | |
| 货物品名： | | 驾驶员姓名： | | |
| 驾驶证号码: | | |
| 货物重量： | | 车牌照号码 | | |
| 几何尺寸（长、宽、高或直径）（米）： |  | 项目 | 牵引车 | 拖车 |
| 货物重心位置（距货物中心前后尺寸）： | | 自重（吨） |  |  |
| 货物示意图（附有关货物重量、尺寸及出厂说明书和铁路货票证）： | | 加载重（吨） |  |  |
| 装货后尺寸： | | 平面尺寸（长、 宽、高）（米） |  |  |
| 轴数（桥） |  |  |
| 轴距（米） |  |  |
| 轴重（吨） |  |  |
| 轮数（个） |  |  |
| 轮距（米） |  |  |
| 轮胎着地面积 （厘米²） |  |  |
| 单位压力 （公斤/厘米²） |  |  |
| 拖板或车箱重心距双后桥中心位置 |  |  |
| 装车示意图： | | | | |
| 承运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公司） 是 车牌号码： 大件超限运输车辆承运人（单位），对车辆一切事宜负责。

车辆通行线路：

超限运输通行证号：

二、本人保证该车辆属合法运营，并同时保证安全行驶及货物装载运输的安全性；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并自愿承担车辆在通行中发生的一切不可预见事故的法律、经济责任，支付因此造成路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费用。

三、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遇到临时交通管制、公路施工等确实不能通过或公路管理单位因通行安全、公路畅通等因素的考虑不允许车辆通行的，本人自愿服从公路管理单位的指挥和管理。

四、车辆在通过桥梁时，保证时速不超5公里，匀速居中行驶并不在桥上制动或变速，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公路部门的处理并赔偿路产损失。

五、本人保证申请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与实际完全相符，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若申报与实际不符，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六、运输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承运人（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